

2023-0867

# 2023年最新版PO单

## 基础信息

我方: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PO-202311-0433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1弄3号楼3楼

电话: 15951452253

传真:

联系人: Leo

## 交付产品/提供服务至

交付提供地址: 美乐家上海、广州、重庆、沈阳共四个配送中心

电话: 13061777043

传真:

联系人: Yoyo Zhang

承运人		国际贸易术语			运费条款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含税含运6%增专票			
支付条款		订单日	其他事项说明					
货到票到30天		2023-11-23						
编号	品牌/型号/描述	交付日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小计(含税)
1	【春晓】公益易拉宝	2023-12-05	4.00	个	240.0000	226.4151	6%	960.0000
					总计	960.0000		



重要提示:

供应商和采购方在此同意如下:

本订单正面所载条款和条件受本订单所附《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规限。本订单明确地将承诺限制于《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条款及本订单正面所载任何附加条款和条件;若本订单正面所载任何条款或条件与《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相悖或不一致的,《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优先适用并具约束力。供应商在此确认收到并同意本订单正面所载条款以及上述《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的条款。本PO中的货物或服务的不含税价格不作调整,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相关税率发生调整的,本PO中货物或服务的含税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供应商授权签字/盖章

采购方授权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1. 协议。“公司”“我方”或“我们”系指本采购订单(“PO”)指明的货物或服务的购买者。“贵方”或“供应商”系指向我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地址”系指PO正面载明的公司营业地址。公司地址可能与发票地址或运输地址有差异。贵方承认贵方是为独立签约人且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具有对我方的约束力,或使我方负有其它义务,同时贵方声明贵方并无此权。之前进行的交易和履约与口头协议未经我方书面签署的,若其与本协议条款相异、对其造成修改、添加或删减的,对我方不具有约束力。若本PO是根据现有合同制订,本PO条款与合同条款存在不符的情况时,此不相符的PO条款不得适用。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转让任何权利或利益,不得使他方代为承受或履行任何义务。
2. 接受;解除。本PO的所有接受情况只限于PO所含之明示条款的接受。贵方提出的任何附加或不同的条款或贵方在接受时试图以任意程度更改本PO条款的,我方予以拒绝,并且(i)此类附加或不同的条款不得作为拒绝此次要约的理由,除非此种更改是针对货物或服务的描述、数量、价格或交付时间的条款,(ii)此附加或不同的条款应视为对本PO的实质性变更,及(iii)本PO应被视为以未有此类附加或不同的条款的形式被贵方所接受。若贵方已经在先提出一项本PO指定的与货物或服务相关的要约,则我方对贵方要约的接受明确取决于贵方对此处条款的认可程度。贵方根据本PO的货物开始的生产工作、货物的运输或贵方根据此处规定开始的服务的实施,无论何者首先发生,都应视为接受我方根据具体情况购买此货物/服务的要约或反要约的有效方式。我方保留因下列原因解除本PO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i)因我方单方面便利原因,以及(ii)因贵方未能遵守此处的任何条款。若因我方便利原因而解除,(i)贵方应立即停止一切工作且立即促使贵方的供应商或转包商停止此类工作,(ii)我方支付贵方一笔由反映先于解除通知而已实施工作的订单价格比率构成的合理解除费,及(iii)我方不予支付任何贵方收到解除通知后完成工作的费用和贵方可以合理避免的贵方供应商产生的任何成本。收到解除通知后的15天内,若贵方未以书面形式向我方主张支付解除费用的,视为对该项权利的自动放弃。因其它事由引起的解除,我方不向贵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损失风险;不可抗力;付款。时间是本PO的重要因素。所有货物和服务都应按照本PO的指定条款进行交付和实施。贵方应于其可能导致延迟交付时立即通知我方,且此类通知应指明预估的延迟期。若贵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我方可在除我方其它救济措施外,(i)设定货物的速运路线,若此运输路线产生额外费用的,由贵方支付,(ii)购买商业上的类似货物/服务,并向贵方收取任何因此产生的费用,或(iii)解除此PO。即使在本PO中使用任何FOB或其它相反条款,贵方在我方实际接收到完全满足本PO要求的货物前承担所有的货物损失风险。贵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生产地和我方销售地的所有适用消费者产品安全标准、禁令和规章,以及任何适用国家、地区和当地法律以及适用行业标准。贵方应立即向我方提供我方要求的与货物相关的所有信息,以遵守适用法律、规章、法规和客户需求,且如果贵方意识到存在根据任何该等法律和标准需对有关产品采取纠正措施的任何缺陷、危害或类似事宜,应立即通知我方。若我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归咎于超出我方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贵方行为、民事或军事当局;法律诉讼;火灾;洪水;传染病;隔离;罢工;战争;恐怖主义;动乱;交通运输延时;或无法获取劳工、材料或制造设施,我方不对因此导致的不履行我方合同义务承担责任,包括我方接受和/或支付货物/服务的义务。贵方应按照我方指示保留此类货物且应在我方通知贵方影响履行的因素已被消除后交付货物。我方在收到带有有效PO编号的准确且逐条列记的发票后,向贵方支付费用,且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的付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所有对我方应付款项或到期款项的请求应根据由此项或与贵方的他项交易产生的任何反向请求或债务加以抵扣或抵销。除非在本PO另有不同规定,收到货物/服务90天内应付清全部款项。贵方保证此处的货物或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其向现有购买其相同或类似货物或服务数量的其他客户收取的价格。若贵方在本PO期限内降低贵方对上述货物或服务的价格,贵方同意相应地降低此处的价格。贵方同意本PO上载明的价格是含有一切费用且并无任何其它类型的附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标签费、关税、税收、仓储费或保险费等。
4. 检查;质量/检测;缺陷;更改。本PO中规定的对货物或服务的付款不应构成对此货物或服务的接受。我方有权在接受前先行检查此类货物/服务且有权拒绝我方认为存在缺陷的任何或所有前述货物/服务。贵方应允许我方和/或我方代表在任何或全部的生产过程中任何时候在贵方工厂或任何贵方转包商工厂或在货物制造或服务实施的任意地点亲自检查货物/服务(以下简称“检查”)。贵方应于上述人员行使职权时提供安全性与便利性的协助。我方可基于对所有单位进行抽样或检查的基础拒收整体货物。任何此类货物应百分之百(100%)退至贵方并由贵方承担费用对其进行重新检测。我方的接受永远是有条件性的;我方可稍后退回已经显现或将要显现缺陷的货物/服务。拒收的货物和超过本PO规定数量的供货可以贵方承担费用的方式退还给贵方,且除我方的其它权利外,贵方应承担上述货物的检查与再运输的费用,且货物再运输的损失风险应由贵方承担。本PO未规定任何可使贵方以任何方式减轻测试、检查与质量控制义务的条款。贵方应保持一套与我方供应商质量认证程序相一致的客观的质量程序,且应另行参加与遵守我方的该程序。若贵方知悉售予我方的任何货物/服务中存在缺陷且此缺陷可能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以下简称“危险”),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且贵方对于与危险相关的任何和全部费用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纠正行为/召回的成本与任何因此类危险造成的我方费用。贵方应当向我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成分和配方、我方使用或销售货物/服务中需要遵守适用法律的需要,和/或货物的环境影响评估需要的任何信息。我方随时有权对图纸、规格、材料、包装、交货时间与地点以及运输方法进行更改。若任何此类的更改引起成本或履行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关于此类增加或减少的通知应于15天内发出,对成本和时间做出合理调整,同时本PO也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相应修订。
5. 保证。除供应商的惯例性担保、任何明示担保与此处包含的或法律暗示任何其它担保外,贵方明示担保本PO所涵盖的货物/服务:(i)符合由我方提供,或经贵方提供且我方批准的所有规格、描述与样本,(ii)是全新的,(iii)无设计、材料与工艺的缺陷,(iv)

与此类货物/服务在包装、标签与广告上的任何叙述相一致, (v) 足够充分地包装、包裹、标记与贴标, (vi) 可交易, (vii) 不得 (及其正常使用或再出售也不得) 侵犯任何现有或今后赋予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外观、商业机密或其它专有权利, (viii) 对于货物/服务的正常使用之目的是安全且适当的, 以及(ix) 遵守一切适用法律与我方运输说明, 进行制造、处理、包装、贴标与运输。若贵方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我方意欲将所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应用于特殊目的之上, 则贵方保证此类货物或服务应适于此特殊目的。对所交付货物或所提供服务的检查、测试、接受或使用不得影响贵方在此保证下的义务, 且此类保证应在检查、测试、接受或使用的过程继续有效。贵方的保证应延伸至我方及我方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客户与我方售出产品之使用人。贵方应及时且免费地对任何缺陷进行更正或与前述保证不相符合之任何货物/服务进行更换。若贵方未能及时更正此类缺陷或更换不符的货物/服务时, 我方在合理通知贵方后, 可更正此类缺陷或更换此类货物/服务, 贵方应向我方偿还我方因此而发生之费用。对于我方在本PO项下或法律规定之其它救济, 此处所述的救济应是额外的且不可替代的。

6. 机密性; 有形财产与知识产权。贵方应将我方提供的与贵方基于我方提供之信息制备的所有商业、财务或技术信息和文件 (包括任何图纸、规格或其它文件) 视为永久机密的, 且贵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类信息或文件, 或出于除履行本PO以外的目的使用此类信息或文件。贵方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时间向我方披露的机密信息不得视为秘密或机密, 且贵方无任何针对我方有关于此的权利。我方提供或偿付的与本PO相关的一切工具、模具、规格、图纸、设计或其它财产 (以下简称“公司财产”) 应(i) 为和保持为我方的有形财产与知识产权并如此进行标记; (ii) 仅贵方在履行本PO时方可使用; (iii)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离开贵方的经营场所; (iv) 须免于一切留置、权利主张和产权负担; (v) 不得修改; 以及(vi)将其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下。贵方将公司财产返还给我方前承担其一切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我方要求, 贵方应自费将一切公司财产以良好的状况 (自然损耗除外) 交付至我方指定的任意地点。贵方特此将其自身或其雇员在履行本PO的过程中产生的与图纸、信息、创意或意见表述相关的知识产权中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作为职务作品或其它形式一并转让给我方。

7. 赔偿。贵方应及时就可能针对我方或其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子公司、关联方、客户或其他卖方 (统称为“受赔偿人”) 提起的任何下列索赔或诉讼 (统称为“涵盖索赔”) 承担全部抗辩责任及相关开支: (a) 由于生产制造、进口、购买、使用或销售所交付的任何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导致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商业外观、商业机密、版权或任何合同权利、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b) 因任何此类货物的文字、副本、设计、标志或外观引起的任何不公平竞争; (c) 由于本PO中涵盖之货物/服务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缺陷, 或任何实际或指称违反贵方就任何货物/服务作出的任何保证或证明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d) 因购买、使用或接触所交付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人员的受伤、患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e) 对本PO项下的货物/服务的生产、销售、进口、交付或使用的评估或消费税、关税、使用税或其它任何税项的征收 (无论如何派定); 或(f) 贵方之与此处的任何货物/服务相关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贵方进一步同意, 对任何涵盖索赔 (包括任何争议解决) 导致的任何和全部成本、开支、损失、使用费、利润和损害 (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贵方将对受赔偿人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此赔偿是贵方保证责任的补充。受赔偿人可自付其费用通过其代表人或以自身意志主动参加任何此类的诉讼案件或法律程序。本款项下的赔偿义务应在本PO终止后继续生效, 且应持续至任何涵盖索赔超过法律适用的诉讼时效为止。

8. 法律合规; 劳动惯例/人权。贵方应遵守我方所有针对供应商的道德合规标准/政策以及对贵方有关于本PO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的全部的适用的法律法规 (统称“适用法律”), 并向我方提供我方在使用或销售货物/服务时的任何必要信息, 使我方能够遵守适用法律。贵方不得利用任何童工、囚犯或奴役劳动力, 也不得介入任何不公正劳动行为或对人权的侵犯, 以及货物/服务相关的全部劳工在雇佣时和/或材料在生产时均符合禁止奴役和人口贩卖的适用法律。我方有权实施检查以确定贵方的遵守状况。贵方应书面证明且在每一产品与包装上标明原产地国家, 以满足接收国家海关或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如产品需进口, 贵方应按照我方要求,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选其一: (i) 准许我方成为名义进口商或(ii) 向我方提供任何证明进口所需的文件且将关税退税权转让予我方。在贵方实施贵方的此处义务的任意时间内, 贵方应使用商业上的合理努力, 通过遵守适用法律, 维持供应链的安全性。在本PO生效的5年内, 贵方应准确和清晰地保留中文或英文记录, 且允许我方获取与贵方履行本PO相关的信息并予以复印 (包括测试和质量控制文件)。

9. 禁止竞争和禁止拉拢。若贵方曾自我方收到任何保密信息, 自贵方与我方无任何合作关系起两年内, 贵方不得 (a) 直接或间接地雇佣或协助任何与我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雇员; (b) 独自或联合他人拉拢、转移或带走任何在贵方与我方终止关系前12个月内由我方提供过货物/服务的顾客或客户的业务或赞助; 和/或 (c) 独自或联合他人拉拢或引诱任何我方雇员终止与我方的雇佣关系。

10. 通用条款。若本PO的任何条款无法执行的, 此种无法执行的情形将不影响本PO的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对本PO任何条款的任何修订或弃权唯有经双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我方不履行此处任何条款或行使此处任何权利, 或我方对任何违约追诉权的放弃并非是对其它条款、条件或特权的弃权。本PO项下我方的每一项权利或救济系对由法律或此处条款提供的其他或进一步权利或救济方法的叠加和附加。我方对于任何种类的主张、因本PO导致或有关或产生的或对于本PO的履行或违约的任何损失或赔偿的责任, 不应高于引发诉求的货物或服务或任何部分本身的价格。本PO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与解释, 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 中文版本优先适用。因本PO或本PO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 应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IAC”) 仲裁规则 (“SHIAC规则”) 的规定申请, 由SHIAC根据有效的SHIAC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机构应包括三 (3) 名仲裁员, 所有仲裁员应英语流利且在处理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的相关案例方面经验丰富, 且上述仲裁员应根据SHIAC规则获委任。上述仲裁员 (包括首席仲裁员) 可从SHIAC仲裁小组以外委任, 此前有关人员应由SHIAC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仲裁程序均应以英语进行。双方同意, 仲裁机构可根据SHIAC规则酌情判给任何一方申请制止违约/侵权行为的权利。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且一方可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此裁决。败诉方应承担向SHIAC及其仲裁员支付的所有仲裁费用和其他实际费用, 且应对另一方就仲裁相关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 作出赔偿。